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基金種類：高收益債券型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及國外
- 六、 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及美元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伍億個單位。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 000000000 個單位。
- 九、 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四) 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五)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政經情勢變動風險、投資地區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風險等。本基金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 (六)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

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欲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此外本基金投資涵蓋美國 Rule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牽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而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七) 本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由於該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評之轉換公司債，其風險等同高收益債券，即違約風險較高，價格波動風險亦可能較為劇烈。
- (八)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九)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訂。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十)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十一)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19 頁~第 21 頁及第 22 頁~第 26 頁。
- (十二)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

1、台新投信：<http://www.tsit.com.tw/>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刊印

封裡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十三樓 電話：(02)2501-1000 網址：http://www.tsit.com.tw/ 發言人：閻正宇 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gmanager@mail.tsit.com.tw
保管機構	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1.3.4.5.19.20.21 樓、32 號 3.4.5.19.20.21 樓及 32 號 3 樓之 1、32 號 4 樓之 1、32 號 5 樓之 1 電話：(02)2171-1055 網址：https://www.skbank.com.tw/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海外顧問機構	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852)2840-5388 (02)2735-1200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保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十三樓 電話：(02)2501-1000 網址：http://www.tsit.com.tw/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水恩 楊靜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信用評等機構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均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本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或電洽經理公司或上經理公司網站 (www.tsit.com.tw) 下載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 (newmops.tse.com.tw) 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投資人申訴管道	1. 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2. 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mail.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3. 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3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目 錄

【基金概況】	一
壹、基金簡介	一
貳、基金性質	一三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三
肆、基金投資	一七
伍、投資風險揭露	二二
陸、收益分配	二六
柒、申購受益憑證	二七
捌、買回受益憑證	二九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三一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三三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三六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三七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三七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三七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三七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三八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三八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三八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三八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三九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三九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四〇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四〇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四〇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四〇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四〇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四〇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四一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四二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四二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四三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四四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四四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四四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四四
【經理公司概况】	四五
壹、事業簡介	四五
貳、事業組織	四八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五三
肆、營運情形	五四
伍、受處罰之情形	五五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五五
【未載事項】	五五
【基金銷售機構及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五六
【特別應記載事項】	五六
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詳見附錄一）	五六
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二）	五六
三、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詳見附錄三）.....	五六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四）	五六
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詳見附錄五）	五六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見附錄六）	五六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詳見附錄七）	五六
八、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詳見附錄八）	五六
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詳見附錄九）	五六
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詳見附錄十）	五六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五七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五八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五九
【附錄四】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六一
【附錄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一〇六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一一六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二二
【附錄八】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一二四
【附錄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一二五

【附錄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一二八
------------------------------------	-----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
-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如下：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伍億個單位。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 00000000 個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算方式，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除以本基金成立日當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收盤匯率換算成美元後，除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依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本基金成立日期為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美國Rule 144A 規定所發行之債券)。前述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3.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1. 投資於絲綢之路(以下簡稱「絲路」)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絲路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
 - (1) 由絲路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2) 由其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絲路國家註冊、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 (3) 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絲路國家者。
 - (4) 前述可投資之絲路國家或地區係指符合JP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EMBI) 與JP 摩根新興市場廣泛多元企業債指數(JP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CEMBI)中，區域類別為「亞洲」、「歐洲」、「中東」、「非洲」之國家；以及JP 摩根亞洲債券指數(JP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之組成國家。
2.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3.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詳見表一)。

2. 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詳見表一)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見表一)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詳見表一)，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詳見表一)或未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第(一)款所述高收益債券總金額百分之六十比例之計算。

表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1號函令訂定。

-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況，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 (1) 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石油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制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 (2) 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五)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

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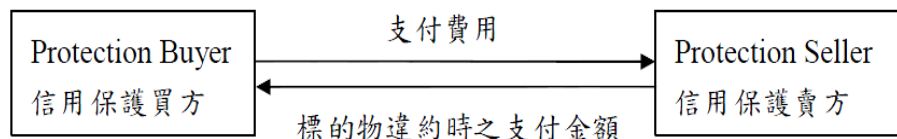
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利率指數、債券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惟其交易範圍不得涉及新臺幣，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信用違約交換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CDX index，且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1) 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A-級 (含)以上者或；
 - (2)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A3 級(含)以上者或；
 - (3)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為A-級(含)以上者或；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twAA 級(含)以上者或；
 - (5) 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AA(twn)級(含)以上者。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八) 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介紹及範例

1.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 CDS)

可視為一種保險契約的概念，信用保護買方(Protection Buyer)定期支付費用(Premium)予信用保護賣方(Protection Seller)，一旦信用事件發生，賣方有義務承擔約定標的之信用風險，支付給買方約定的金額。對信用保護買方而言，以支付權利金的方式規避信用風險，可降低信用曝險部位及風險集中問題；對信用保護賣方而言，收取權利金增加收益，也可投資於市場上無法購得之標的。CDS 基本架構如下圖所示：



2.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

主要是根據一籃子公司的CDS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直到整體投資組合之違約風險支付完畢。目前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分為二大系列：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

對於投資經理人而言，透過CDS市場可不用實際買賣債券來達到避險或交易策略，不僅成本相對較低且較有效率。對本基金而言，此工具的運用將以避險為限。舉例說明如下：

A持有一張面額100萬元5年後到期的公司債，為規避該公司債的信用風險，因此與B承作一筆5年期CDS交易，名目本金100萬元。換言之，A為信用保護買方，而B為信用保護賣方。A每年支付1%費用予B，若無違約事件發生，則B無須支付任何賠償費用給A；反之，若該公司債發生違約時，若採現金結算，須先計算債券的回收率(Recovery Rate)，假設為20%，則B需支付80萬元給A(即 $1,000,000 \times (1-20\%) = 800,000$)。

一般而言，CDS也將反應出市場對於該發行公司的信用風險程度。以摩根大通銀行的CDS為例，受到歐債問題波及，該公司的CDS大幅上升，顯示市場對於該公司的信用風險憂慮程度加劇，以致購買該公司信用保護的成本也隨之上升。假設目前本基金持有摩根大通銀行發行的債券，金額為100萬美元，而目前摩根大通銀行5年期CDS為 127.5bps。因此若本基金為了規避該債券的違約風險，與甲券商進行CDS交易，即本基金(信用保護買方)支付1.275%的保險費用給予甲券商(信用保護賣方)，每季付息一次直至契約終止。若該筆債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且回收率為20%，則甲券商必須償還 $1,000,000 \times (1-20\%) = 800,000$ 美元給本基金。

摩根大通銀行5年期CDS



資料來源：Bloomberg

(九)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CDS與CDX Index)之控管措施

1. 交易商品：CDS與CDX Index。
2. 交易目的：為降低基金持有信用資產所面臨之信用風險。
3. 交易方式：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當持有之信用資產比例較高時，隨時評估市場情形，利用CDS與CDX Index買入信用保護。
4. 交易風險：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商品來避險，移轉其風險與賣方，但亦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Counterparty Risk)。因此買方對於交易對手風險須有正式及獨立控管程序。
5. 交易對手篩選標準：
 - (1)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A. 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A-級 (含)以上者或；
- B.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A3 級(含)以上者或；

- C.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為A-級(含)以上者或；
-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twAA 級(含)以上者或；
- E. 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AA(twn)級(含)以上者。

(2) 作業風險方面：經理公司將仔細審核契約及確認內容，交易開始後亦會持續監控信用保護賣方(即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無法履約的契約也應採取與不良債權一致的處理方式，以控管作業風險。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簡述

(一) 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掌握絲路相關國家未來經濟成長潛力，衡量全球利率環境、各國景氣表現、債券市場交易之供需狀況與信用風險等因素下進行操作，靈活佈局於以美元計價、本地貨幣計價之絲路相關國家或企業發行之公司債、類主權債券及主權債。謹說明本基金投資策略如下：

1. 多元且靈活的資產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絲路相關國家高收益債券，並透過分散佈局降低高收益債信用集中度風險。

2. 匯率避險操作策略

靈活配置於美元與非美元的當地貨幣，避免暴露過度風險於單一當地貨幣，追求最大收益的同時，創造自然避險效果之機制，可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二) 基金特色

1. 掌握「一帶一路」經貿計畫所帶來的經濟發展果實

本基金著眼於「絲路」沿線國家因「一帶一路」經貿計畫所帶來的龐大基礎建設、經貿發展與投資機會，以及可能信評調升所帶動的資本利得。

2. 靈活資產配置，有效降低基金之投資風險

投資策略主軸為透過佈局美元計價債券，降低高收益債的外匯風險。在投資標的的篩選上，以降低配置於流動性較差的信評落於「C」級以下的標的(如D級或無信評之標的)為策略，將可提高整體基金的流動性與降低整體基金之風險性。

3. 彈性調整權重

以絲路高收益債券市場的違約率在向上循環的階段，可降低高收益債券比重並提高高信評的公債比重；當高收益債券市場整體投資環境轉佳則增加高收益債券比重，降低報酬率較低的高信評公債比重，同時提供上檔獲利及下檔保護。

(三)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存續期間係代表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本基金將考量全球利率環境、投資地區經濟成長與通貨膨脹等因素，動態調整投資組合存續期間，預期配置目標約為2至10年。本基金將依各期次債券之票面利率、到期年限、市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計算個別債券之存續期間，進而推算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並據以衡量利率波動對債券投資組合之影響。在債券投資組合理論之利率預期策略裡，若預期利率將明顯走低時，調高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可獲得較優渥的收益。反之，預期利率可能上揚時，則降低投資組合的加

權平均存續期間，可降低利率上揚造成的價格損失。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絲路區域之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為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適合欲深度參與絲路地區高收益債券市場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經理公司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等級)，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本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如下表：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3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RR3 (偏股操作為RR4或RR5)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註 1：區域(亞洲、大中華)股票型基金係指投信投顧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或嘉實資訊(股)公司等基金評鑑機構所作評比資料之基金類型為亞洲或大中華區域者。

註 2：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包括不動產證券化型之投信基金，與主要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股票型境外基金。

註 3：基金無法歸類為上表所列主要基金類型者，本公司應自行衡量基金屬性、投資策略及風險特性揭露該基金風險報酬。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銷售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外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結算比例。計算範例如下：

假設：

銷售日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A)為 11.1562 元

銷售日之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B)為 1：32.306

則，結算比例(C)=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銷售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10*(B)/10=32.306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之新臺幣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日之美元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每單位淨值結算比例

$$=(A)/32.306*(C)=11.1562 \text{ 元}$$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四)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惟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含當日)日止：

1.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二) 成立日後：

1.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2.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3.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三)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應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二) 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

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三) 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 (二) 受益人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從事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新增申購本基金。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

信託方式申購者，亦適用此條款，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貨幣市場型、類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二)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若於3月1日申購台新A基金10,000單位，在3月7日交易截止時間前下單買回台新A基金 6,000單位，就構成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的「短線交易」；若買回日基金淨值為20元，則客戶的買回價金120,000元，將被扣除0.01%的短線買回費用，即12元，並且歸入台新A基金資產，因此客戶將可取回119,988元的買回價款(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另外短線交易買回的單位數是依「先進先出」的原則扣除並計算費用。同上例，若客戶於3月8日(第八個日曆日)進行買回，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五(含)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並應於一週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例假日。

二十二、經理費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前述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二十三、保管費

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肆(0.2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前述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 (一)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分配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收益平準金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應分別併入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三)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四) 本基金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 (五)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六)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 (七)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八)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九)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 (十) 配息範例

假設分配前之月底資料如下：

項目	台幣計價-分配型	美金計價-分配型
基金帳戶	1,115,000,000	8,054,274.16
已實現資本損益	-4,579,000	-42,197.20
未實現資本損益	7,039,000	69,819.03
累積淨投資收益	4,691,000	4,682.40
淨資產價值	1,122,151,000	8,086,578.39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9,100,000.0	801,005.2
淨值	10.2900	10.0955

經理公司得依收入之情況，決定可分配金額：

項目	台幣計價-分配型	美金計價-分配型
利息收入	2,500,000	2,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66,900	-30,830.65
損益平準金	-243,000	-150.55
可分配收益	2,500,000	2,000.00

因本期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損益皆為負數，故皆不能列入本期可分配收益。

倘若利息收入全數分配，分配後之帳戶資料如下：

項目	台幣計價-分配型	美金計價-分配型
基金帳戶	1,115,000,000	8,054,274.16
已實現資本損益	-4,579,000	-42,197.20

未實現資本損益	7,039,000	69,819.03
累積淨投資收益	2,191,000	2,682.4
淨資產價值	1,119,651,000	8,084,578.39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9,100,000.0	801,005.2
淨值	10.2626	10.0930

(十一) 本基金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相關資料

本基金首次募集，暫未進行收益分配。

二十六、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無績效參考指標。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000年0月0日金管證投字第000000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訂定之，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

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為計價貨幣。」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 決策過程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運用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貨幣政策、長短期利率走勢等資訊，以及專業券商等各方提供之研究結果與相關訊息，提出研究分析報告，並透過定期會議確立投資方向，審慎擬定投資分析報告，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分析資料與研究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 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做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投資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核閱。

(4) 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負責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詳述其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做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 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核閱。

(4) 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尹晟龢	
學歷	東吳大學 商用數學系 碩士	
經歷	1.台新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副理	(2014/11~迄今)
	2.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014/1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三)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期間
尹晟龢	本基金尚未成立

(四)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1. 基金名稱：台新亞美短期債券基金、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秉持公平、合理之原則管理名下所有帳戶，單一經理人管理 2 檔以上(含)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同日針對同一有價證券進行同向買進或賣出時，建議價格應無差異。建議數量則以符合各基金之特性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約定，由經理人決定各帳戶買進或賣出之數量。
- (2) 於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起 3 個月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之股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3% 以上(還原成相同持股水位後)、「主動式操作管理之債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1% 以上(還原成相同持債水位後)、「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1% 以上，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及預計處理措施。績效差異分析說明得包括是否有無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之投資或交易方針。
- (3) 為避免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於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4) 為避免突發事件影響股價巨幅波動，進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權益，單一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對同一檔個股，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於 T 日進行買進或賣出交易後，須於 T+3 日(含)起，才得以進行反向交易。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管理皆未進行複委任業務。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0. 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得不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1.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2.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2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二)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22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前述(一)第8款至第14款、第16款至第18款及第20款至第22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第九項「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上述各類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股票，故不適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份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國外部份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概況
 -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 (一)至(三)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 (四) 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1. 本基金原則上採取自然避險，但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該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視情況適度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貨幣之匯兌風險。但須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金管會及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相關法令規定，如因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投資以外國貨幣計價之資產時，包含以外國貨幣型態持有之現金部位，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六及七之說明。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 (一) 保本型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保本型基金。
- (二)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三) 傘型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傘型基金。
- (四) 外幣計價基金：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申購價金(或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申購(或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為之。

伍、投資風險揭露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不投資國內外股票，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每一個產業都有不同的景氣循環週期，且常在不同發展階段而有所不同，影響所及，各產業之景氣循環風險互異，大體而言，本基金將因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而須承受相關的風險，當特定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其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進而個別公司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一定程度地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部份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債券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或政經環境較不穩定，而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 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 (二) 本基金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投資人以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換匯時匯率變動風險。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三) 本基金可能投資不同國家或地區，於處理資產之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經濟情勢及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使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資產配置之決策品質，並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當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比重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主要風險在於為交易對手在交易後或交割時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時，可能因交易對手(國內及國外券商)經營不善倒閉、未履行交割義務，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減損，但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完全遵守政府法規規定，選擇信用良好交易對手並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類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等，其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1.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於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原預期利率下跌走勢相反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價值將產生損失並影響基金淨值，且若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則受利率風險影響程度將愈大。
2.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債券價格，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3.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券信用評等降低時，而需賣出持有債券時，將因我方出售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或有低於成本價格出售之風險，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4.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5.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是指公司債之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因此，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權，對債權之請求權次於一般債券。

6.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7.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8. 投資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該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評之轉換公司債，其風險等同高收益債券，即違約風險較高，價格波動風險亦可能較為劇烈。

9. 投資高收益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高收益債券，需承受較高之違約風險，且易受利率變動影響使得債券價格呈現巨幅波動。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10. 投資美國Rule144A債券之風險：

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交易對象僅限於風險承擔能力較佳且具備QIB(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資格的機構投資者，故可能牽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而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二)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投資門檻較高；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而利率風險、借款人的違約風險與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放款銀行等亦為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三)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 流動性風險：係指受益人欲出售受益證券以取得現金時，能否以合理價格售出而不至於遭受重大損失或必須支付高額交易費用。
2. 提前還款風險：提前還款的資金將造成基金現金流量並與規劃不同，除受原債務人本身之信用狀況影響外，當利率大幅走低時，原債務人傾向優先償還利息較高的舊債來降低利息成本。

3. 違約風險：違約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無法支付受益證券所需之現金流量。原債務人之違約，將導致信託財產之現金流入未達預期，進而可能影響受託機構進行受益證券還本付息之能力。
4. 信託財產集中風險：證券化資產池需具一定程度之分散，包括單一資產所占權重分散、產業別分散等。倘信託財產過度集中，單一資產之信用風險將高度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產業間的高度相關亦將影響受益證券之風險暴露情況。
5. 利率變動之風險：任何固定收益商品之價格皆會受到利率的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會因利率下滑而上升、上揚而下降。

(四) 投資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1. 反向型ETF：反向型ETF主要是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之ETF。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ETF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法規變更而禁止放空之規定、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及參與ETF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2. 槓桿型ETF：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較高時，可藉由槓桿型ETF加速獲利，惟若市場下跌，亦可能需承受較大損失。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 (一)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利率指數、債券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縱使該交易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 (二) 利率交換之風險：利率交換交易是指一種交換利息流量的遠期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依其交易條件及利率指標，於未來特定周期就不同計息方式之現金收付定期結算差價之契約。主要之風險如下：
 1. 利率風險：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風險。
 2. 信用風險：利率交換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除取決於契約損益金額的大小外，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也為影響該風險之重要因素，建議在承做交易前，應慎選利率交換交易商，以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
 1.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因其交易對手違約時，所承受的損失。
 2.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將信用衍生性商品平倉變現的風險。
 3.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
- (四) 從事匯率遠期交易風險：

匯率遠期交易是指交易雙方在成交後並不立即辦理交割，而是事先約定幣種、金額、遠期匯率、交割時間等交易條件，到期才進行實際交割的外匯交易。與即期外匯交易的區別在於交割日不同。而無本金匯率遠期交易與匯率遠期交易不同之處在於合約到期時只需將該匯率與實際匯率差額進行交割清算，無需進行本金交換。

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匯率遠期交易主要將產生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此類交易乃基於對某一特定貨幣未來走勢之預期而進行遠期外匯操作，其超出對應現有資產之部位(即避險比率超過100%之部位)，將暴露於匯率波動風險中，如該標的貨幣實際走勢與基金經理人之預期一致，將帶來遠匯收益，進而提升基金投資績效及增加淨值，然而該標的貨幣實際走勢與基金經理人預期不同時，將產生遠匯損失，進而影響基金淨值。釋例說明如下：

ECB於2014年6月5日開始採行負利率，經理人評估隨著歐美利率政策走向分歧，歐元將有大幅走貶空間，因此利用匯率遠期交易放空歐元兌美元來增加部位收益。

假設匯率遠期交易契約本金為100萬美元，遠期匯率為1.3500，停損價格設定在1.4000，若假設契約本金佔基金規模20%，故依據契約到期日期，歐元兌美元的即期匯率可能升值、不變或貶值而產生下列三種損益情境：

到期時	歐元兌美元方向	契約遠期匯率	到期時即期匯率	損益(萬美元)	契約損益	對基金淨值損益
情境一	升值	1.3500	1.4000	-3.7	-3.7%	-0.74%
情境二	不變	1.3500	1.3500	0	0%	0%
情境三	貶值	1.3500	1.3100	2.96	+2.96%	+0.59%

三種損益情境說明如下：

【情境一】歐元兌美元未如預期貶值，反而呈現利空出盡走勢，歐元升值至經理人所設定的停損水位，部位停損出場。契約與淨值損益為：

金額： $(1 - 1.4/1.35) \times 1,000,000 = -37,000$ (美元)

契約報酬率： $-37,000/1,000,000 = -3.7\%$

淨值報酬率： $-3.7\% \times 20\% = -0.74\%$

【情境二】市場已完全反映相關資訊，歐元兌美元呈現穩定走勢，歐元匯價變化不大，契約到期時，即期匯價與遠匯一致。契約與淨值損益為：

金額： $(1 - 1.35/1.35) \times 1,000,000 = 0$ (美元)

契約報酬率： $0/1,000,000 = 0\%$

淨值報酬率： $0\% \times 20\% = 0\%$

【情境三】市場預期 ECB 將有更多寬鬆貨幣政策出台，歐元兌美元匯價持續重挫，契約到期時，即期匯價跌至 1.3100。契約與淨值損益為：

金額： $(1 - 1.31/1.35) \times 1,000,000 = 29,600$ (美元)

契約報酬率： $29,600/1,000,000 = +2.96\%$

淨值報酬率： $2.96\% \times 20\% = +0.59\%$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出借有價證券。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陸、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二) 申購截止時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於本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為：

1. 書面申請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申購付款方式採委託扣款者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止)；
2. 電子交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電子交易)。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2. 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成立之前(不含當日)及成立日後其申購價金之計算，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以現金、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並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2. 除下述(1)~(3)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1)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2)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3)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開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得不限於申購當日交付。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5. 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不適用，說明如下：
 - (1) 因本公司所經理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型，目前除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別外，僅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別，於前述4.所訂之轉申購限制條件下，無有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之情形。
 -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其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並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未符合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受益人得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於任一營業日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若以書面提出申請，須加蓋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於本公司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

1. 書面申請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

2. 電子交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電子交易)。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鉅額受益憑證買回之情形(即後述五之(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形(即後述五之(二))，經理公司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受益人為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五)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之金額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受益人宜事先諮詢基金銷售機構。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為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三) 依信託契約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即後述五)，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所規定之情形外(即後述五)，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者；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本基金有前述第五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計算如下：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7%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 管 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4%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3% 。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買回費	買回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 。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為零。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萬分之一(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本

(註一)	基金不歡迎受益人短線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買回收件之手續費收費標準，依各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詳信託契約第十條)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買回淨值計算日)減去(申購淨值計算日)≤七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該費用不一定會產生。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除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外，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 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
3. 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4. 除前述1~3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81年4月23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與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所得稅

1.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繳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五)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六) 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無法退回。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現行有關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1. 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newmops.tse.com.tw/>)

- A.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sitca.org.tw/>)：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L.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M.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N.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資訊。
- O.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P.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Q.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R.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S.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T.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 通知方式：

受益人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 前述應公佈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三、經理公司申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本基金非屬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二、投資績效

-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尚無資料提供。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二、三項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基金概況】/肆/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二十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二)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 (五) 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二十條第四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 (二) 國外資產：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取得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

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1.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交易商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依序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換算，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五、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依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

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四、受益人會議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

年 月	每股 面額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金 額	
93 年 6 月～99 年 12 月	10 元	30,000,000 股	300,000,000 元	股東投資
99 年 12 月～	10 元	45,454,545 股	454,545,450 元	現金增資
合計		75,454,545 股	754,545,450 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三)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五)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100 年 3 月 30 日募集成立「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00 年 7 月 27 日募集成立「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101 年 5 月 17 日募集成立「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101 年 11 月 1 日募集成立「台新資源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羅傑斯環球資源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羅傑斯世界礦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102 年 6 月 6 日募集成立「台新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103 年 6 月 3 日募集成立「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104 年 9 月 9 日募集成立「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105 年 6 月 20 日募集成立「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 105 年 9 月 29 日募集成立「台新歐洲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 105 年 11 月 17 日募集成立「台新中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03 日設立

高雄分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設立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 更換部份：

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96/1/1	董事	彭宗建	李美玲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6/15	董事	李美玲	陳彥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11/15	董事	吳東昇	沈文成	震杰(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4/8	董事	李新一	陳佳禕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7/1	董事	陳佳禕	陳淑美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8/3/18	董事	陳淑美	林克孝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陳彥	鄧其樂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沈文成	蔡銘城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監察人	邱賢德	梁景森	股權移轉監察人身份自然解除，新任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99/7/27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99/12/18	董事	-	陳瓊讚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0/6/15	監察人	梁景森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0/8/19	董事	林克孝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103/1/1	董事	陳瓊讚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維俊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3/12/26	董事	鄧其樂	周偉萱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指派法人代表
104/2/28	董事	林維俊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解任法人代表
104/7/1	董事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吳清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4/10/1	監察人	吳清文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1	董事	吳火生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鍾隆毓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育群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周偉萱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2. 股權移轉部份：

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

過戶日期	身份	原股東姓名	轉讓股數	受讓人姓名
95/4/24	5%以上股東	吳敏曄	3,000,000	佳加投資(股)公司
				昶盛投資(股)公司
				泰宇投資(股)公司
95/8/2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6,000,000	新光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瑞麒(股)公司		
96/12/13	5%股東	泰宇投資(股)公司	1,000,000	東榮投資(股)公司
98/3/1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14,500,000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新光證券(股)公司		
99/7/26	5%以上股東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四) 經營權之改變：

98 年 3 月 18 日台証證券購入台新投信其餘 55% 持股，成為對台新投信 100% 持股之母公司。另依據台証證券與凱基證券簽署合併契約要求所示，台証證券於 98 年 12 月 19 日將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台新投信轉讓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完成股權移轉。

(五) 其他重要紀事：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增資 454,545,450 元。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與台灣工銀投信合併完成。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 計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仟股)	75,454	0	0	0	0	75,454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54,545,450 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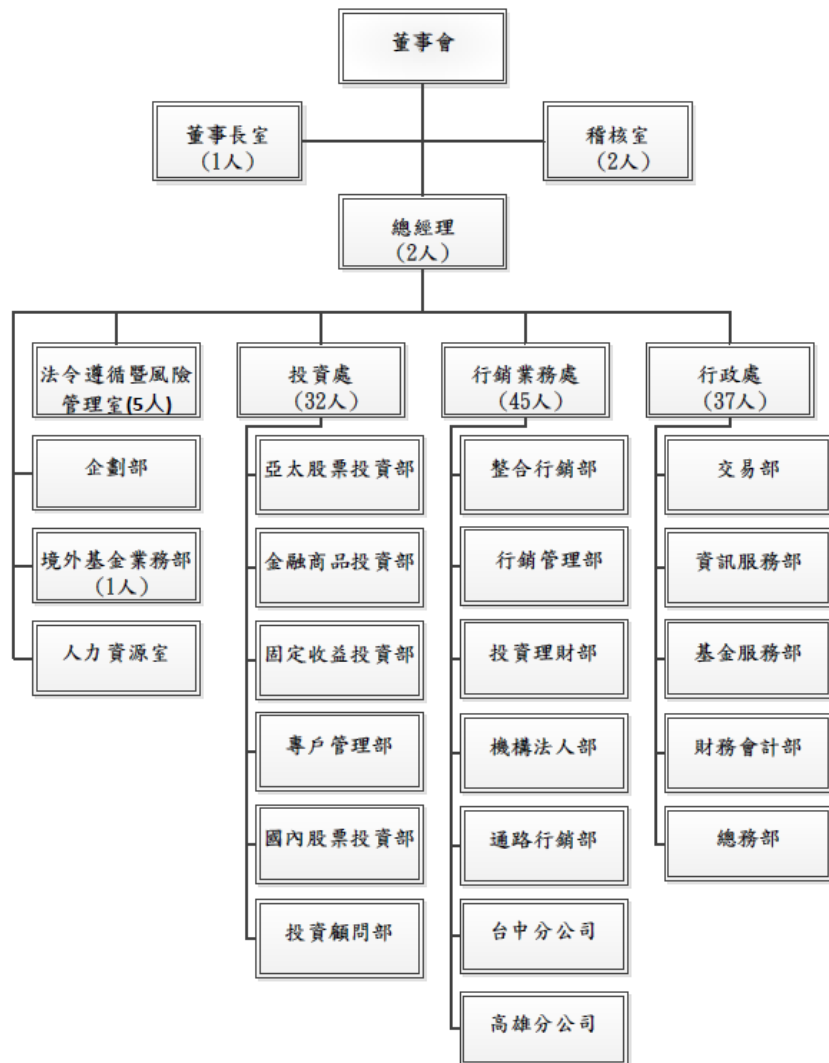
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台新投信股份比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454,545 股	100%

二、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共 125 人



(二) 部門職掌

1、投資處：

- (1) 公募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 (2) 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 (3)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與檢討
- (4) 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
- (5)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6) 國內外產業活動、公司參訪、撰寫研究報告並進行投資分析
- (7) 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 (8) 投資顧問業務
- (9) 投資處各項行政事務

2、行銷業務處：

- (1) 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 (2)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3) 客戶開發與維護
- (4) 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 (5) 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 (6) 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 (7) 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 (8) 客戶電話、臨櫃服務與理財諮詢
- (9) 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 (10) 公司形象建立
- (11) 媒體公關
- (12) 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 (13) 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 (14) 分公司各項業務

3、行政處：

- (1)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 (3)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各項投資之處理
- (4) 基金會計
- (5) 全權委託會計
- (6)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相關事務
- (7) 資訊策略的制定與建議
- (8) 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 (9) 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 (10) 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 (11) 文書行政作業
- (12)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4、企劃部：

- (1) 擬訂年度營運計畫
- (2) 資訊搜集、分析
- (3) 專案研究、執行

5、境外基金業務部：

- (1)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 (2) 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

6、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

-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2) 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
- (3) 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 (4)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 (5) 控管各項投資風險
- (6) 建置風險控管系統
- (7) 新基金送件申請
- (8) 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

7、人力資源室：

- (1)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 (2)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 (3)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8、稽核室：

- (1)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法令規章依據及使用之表單。
- (2)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基金交易、基金事務處理、營業紛爭處理及業務收入各項作業之稽核。
- (3) 採購付款、薪工作業、固定資產、投資、電腦資訊作業、內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之稽核。

9、董事長室：

- (1) 綜理股東會、董事會事務
- (2) 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06 年 4 月 1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名冊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股數/持有 比例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總經理	閻正宇	104.09.14	Drexel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台新投信投資長	無	無
行政處副總經理	王世昌	99.06.01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國內 股票投資部 副總經理	沈建宏	101.04.09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日盛證券協理	無	無
投資處固定 收益投資部 副總經理	楊珮玉	101.11.01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新光投信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 投資理財部 副總經理	林怡宏	105.08.01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所碩士 復華投信協理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廖美惠	93.09.13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匯豐中華投信稽核室經理	無	無
法令遵循暨 風險管理室 經理	許焜耀	101.07.14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台灣工銀投信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無

四、經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 之法人 股東
				選任時	目前	選任時	目前		
董 事	吳火生	106.1.1	3 年	75,454 (仟股)	75,454 (仟股)	100%	100%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台新投顧董事長 金鼎投信總經理 日盛投信總經理 群益投信董事長、總經理	台新金 融控股 股份有 限公司
董 事	林尚愷	106.1.1	3 年					Master of Accounting, CLAREMONT McKENNA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	
董 事	林育群	106.1.1	3 年					St. John's University, New York, Master of Finance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董 事	鍾隆毓	106.1.1	3 年					台灣大學經研所碩士 台新銀行總經理兼任法人金 融事業總處執行長	

董 事	陳麗姿	106.1.1	3 年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達拉斯分校碩士 台新銀行理財商品處副總經理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監察人	蔡銘城	106.1.1	3 年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新銀行資深協理	

*任期至108年12月31日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 (三) 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

名 稱 (註 1)	股票代碼 (註 2)	關係說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7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彰化商業銀行	2801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以上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以上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愷馨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金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COSWAL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WEALTH MANAGEMENT INC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大眾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2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家永華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肆、營運情形

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6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87.02.06	30.83	7,634,903.9	235,358,247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87.06.22	14.0821	823,419,537.2	11,595,484,535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88.06.07	13.4087	2,497,459,181.79	33,487,584,732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89.03.07	29.66	30,142,740.0	893,893,399
台新中國通基金	92.03.13	38.63	8,159,360.9	315,170,510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93.12.02	11.0339	378,676,713.6	4,178,277,867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94.06.10	28.2460	14,545,218.9	410,844,164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A)	95.06.16	18.84	94,635,127.8	1,783,109,139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B)	101.10.11	15.18	49,312,776.4	748,354,277
台新主流基金	96.02.08	20.22	24,217,098.8	489,617,414
台新亞美短債基金	96.04.26	10.8618	12,430,567.7	135,018,662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	99.08.05	9.97	55,455,845.1	552,896,713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原名:台新新興歐洲基金)*	100.03.30	5.28	36,147,303.2	190,726,030
台新印度基金	100.07.27	13.8	23,988,637.9	331,060,276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A)	101.05.17	12.2351	47,828,072.7	585,180,545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B)	101.05.17	9.5404	32,057,240.0	305,839,821
台新羅傑斯環球資源指數基金	101.11.01	9.821	9,204,706.4	90,396,456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A)	102.06.06	10.6349	25,214,689.2	268,156,727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B)	102.06.06	8.5748	24,269,957.9	208,110,400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	103.06.03	12.295	207,757,314.0	2,554,355,789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新臺幣(A)	104.09.09	9.04	28,185,816.0	254,870,695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新臺幣(B)	104.09.09	8.55	23,344,273.8	199,584,803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新臺幣(A)	105.06.20	9.66	78,369,115.8	756,717,376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新臺幣(B)	105.06.20	9.47	26,196,759.4	248,058,201
台新歐洲動態平衡基金-新臺幣	105.09.29	10.08	7,849,464.3	79,157,931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105.11.17	9.6609	28,129,264.6	271,753,17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人民幣元)
台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03.06.03	10.8677	3,554,430.5	38,628,449.51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人民幣(B)	104.09.09	9.9515	617,146.5	6,141,544.07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105.11.17	10.0679	96,978.20	976,362.3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美元(A)	103.12.01	0.6232	12,803,444.0	7,978,781.10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美元(B)	103.12.01	0.5025	16,025,966.5	8,052,791.00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A)	103.12.22	0.4033	8,612,959.2	3,473,864.04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B)	103.12.22	0.3204	3,046,190.1	975,888.90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美元(A)	104.09.09	9.7819	162,183.0	1,586,456.45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美元(B)	104.09.09	9.2367	197,180.8	1,821,294.43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A)	105.06.20	10.2808	305,526.37	3,141,044.91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B)	105.06.20	10.0733	356,010.59	3,586,211.89
台新歐洲動態平衡基金-美元	105.09.29	10.4280	51,289.93	534,853.27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105.11.17	10.1759	115,795.93	1,178,324.87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A)	105.12.15	0.3494	20,741,341.49	7,247,847.23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B)	105.12.15	0.2818	570.58	160.80

*基金名稱變更基準日：105 年 2 月 5 日

二、最近兩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暨股東權益變動表揭露 。(詳附錄五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伍、受處罰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與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工銀投信)業於 99 年 12 月 18 日合併，工銀投信原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原工銀投信之訴訟或非訟案件如下：

案由：原工銀投信基金客戶林○貞(下稱原告)96 年 11 月 1 日經由基金銷售機構寶來證券以傳真交易方式，向工銀投信申請將大眾債券基金轉申購全球多元策略入息平衡基金，因原告認為該筆交易自始不存在，於 98 年 7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對工銀投信、寶來證券及相關人員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件。

原告請求金額：工銀投信、楊○裕、楊○娜（兩人為離職員工）及寶來證券、蔡○娥（寶來證券員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350 元及工銀投信另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350 元，及寶來證券另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350 元及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目前處理情形：104 年 3 月 3 日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廢棄台北地院一審判決，林○貞之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即本公司及元大寶來證券勝訴；本公司及楊○裕、楊○娜毋需負 賠償責任。）林○貞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提起上訴，106 年 2 月 22 日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林○貞負擔(即本公司及元大寶來證券勝訴；本公司及前員工楊○裕、楊○娜毋需負賠償責任)。最高法院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發給本公司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指本案 106 年 2 月 22 日最高法院所為判決，業已確定，特此證明(發文字號:民五 106 台上 27 字第 1060000002 號)。

【未載事項】

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事項，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等。

【基金銷售機構及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13樓	02-2501-1000
證 券 商 ／ 投 顧 公 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02-2528-89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322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樓	02-2718-1234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87號16樓	02-7707-7799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02-5576-8910
銀 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號	02-2175-131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	02-2326-889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5樓	02-8758-7288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民權路87號4樓	04-2223-6021

【特別應記載事項】

- 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詳見附錄一）
- 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二）
- 三、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詳見附錄三）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四）
- 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詳見附錄五）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見附錄六）
-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詳見附錄七）
- 八、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詳見附錄八）
- 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詳見附錄九）
- 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詳見附錄十）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火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五 日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火生

簽章

總經理：閻正宇

簽章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設董事五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董事會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事項行使職權。
- (二)經理人職責：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督察公司業務之監察人執行及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關係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絕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形。
- (二)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三)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及公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並建置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及本公司所管理基金之相關訊息。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準則，節錄如下：

第一條（前言）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準則。

第二條（酬金之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 一、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二、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三、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第三條（績效及酬金之風險連結性）

公司應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四條（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尤其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每年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第六條（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第七條（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公司之整體狀況及該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附錄四】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並明訂保管機構之責任義務。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務之銀行。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訂。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依本基金類型修訂。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第十六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五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發行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第二十二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第二十二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	(新增)	(新增)	增訂證券交易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市場定義。
第二十三項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第二十四項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第二十九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B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發行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三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分配收益。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項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項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指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項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九項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伍億個單位。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單位面額。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追加募集條件。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屬申報生效制，並分為新臺幣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申報生效</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事先核准</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募集屬申報生效制。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之類型。
第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表彰方式，及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第四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u>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此項條文。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調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部分文字。並配合金管會101.10.11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及101.10.17金管證投字1010045938號令，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明訂各計價類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詳公開說明書。		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另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發行價格依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3%。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增訂。另將本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七項至第十項，使便於理解，以臻明確，以下項次遞延調整。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第六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將原第六項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七項，使便於理解，以臻明確。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u>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並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增訂。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六項	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將原第六項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八項，使便於理解，以臻明確。 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增訂。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增訂。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增訂。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開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得不限於申購當日交付。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第六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將原第六項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十項，使便於理解，以臻明確。 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增訂。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含當日)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惟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第一項 第二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訂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增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算方式。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u>		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定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另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爰增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價幣別分別開立相關專戶。另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證券增訂但書規定。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第六項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	(新增)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之。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辦理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五款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六款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 <u>第十一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短期借款，另配合條文修正調整項次。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u>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	(新增)	(新增)	增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	本基金之追加募集為申報生效制。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 。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 <u>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 <u>基金保管機構</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u> ，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	(新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項	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為計價貨幣。</u> 」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另僅就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酌修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 <u>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 <u>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僅就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及扣繳義務人應為經理公司，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七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僅就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部分文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 。 <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一)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 為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以及特殊情形之修訂。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所發行之債券)。前述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3.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1.投資於絲綢之路(以下簡稱「絲路」)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絲路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 (1)由絲路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2)由其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絲路國家註冊、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3)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絲路國家者。 (4)前述可投資之絲路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2.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3.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第(三)款所述高收益債券總金額百分之六十比例之計算。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1) 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石油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制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2) 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六)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地區市場之特性，增列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u> 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地區市場之特性，增列文字。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利率指數、債券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惟其交易範圍不得涉及新臺幣，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CDX index，且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 A- 級(含)以上者或； 2. 經 Moody's Investors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商品與規範。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Service 評定為A3 級(含)以上者或； 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為A-級(含)以上者或；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twAA 級(含)以上者或； 5.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AA(twn)級(含)以上者。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訂之。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修訂。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國外債券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則依金管會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號函辦理。
第 <u>八</u> 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 <u>七</u> 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 <u>八</u> 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第 <u>七</u> 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令增訂但書規定。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u>七</u> 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u>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故刪除。
第 <u>八</u> 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u>七</u> 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故刪除。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 <u>七</u> 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修訂。
第 <u>八</u> 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	第 <u>七</u> 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	本基金主要投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二款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款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故刪除。
第八項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故刪除。
第八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故刪除。
第八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u>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故刪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除。
第八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故刪除。
第八項 第十九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金管會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1號函令增訂。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函令規定增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訂。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增訂。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不辦理出借。
第八項 第二十五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增訂。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u>第(二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u>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增訂。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項次。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A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第二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 <u>中華民國以外地區</u> 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分配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收益平準金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應分別併入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收益分配之項目及分配方式。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
第三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且配息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可能涉及本金。
第四項	本基金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並非相同。
第五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期間。
第六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明訂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會計師出具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及其孳息應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八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增訂文字。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位)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式。	
第九項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新增)	(新增)	明訂B類型各計價類別之收益分配未達一定金額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柒(1.7%)</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肆(0.24%)</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	第一項	本 基 金 自 成 立 之 日 起 本 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條件。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七條修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 <u>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訂。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____</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之費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	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另明定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依該受益權單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位計價幣別分別給付。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第八項	<u>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新增)	增訂短線交易得收取買回費用。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	明訂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日。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訂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明定買回價金給付之期限。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二十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五)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二十條第四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二)國外資產：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取得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1.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交易商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Reuters)所取得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依序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換算，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外匯收盤匯率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匯率計算方式。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計算，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五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其規定。
第六項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新增)	(新增)	明定本基金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依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應分別計算其淨資產價值，並訂定淨值計算位數。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新增)	增訂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揭露前一營業日之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條		條		
第一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增訂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自行召開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表決權。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彙整之整體基金數據帳務須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計價貨幣單位表示。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明訂所有級別彙整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計算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增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須被通知收益分配事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項。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u>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新增）	明訂公布內容修正之依循。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新增）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訂之。

【附錄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 410,930,292 元，占資產總額 45%，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主要係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營業收入認列適當性之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並於每日認列，因此將可能因基金淨值計算而影響管理費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之計算是否適當，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核對會計人員按各基金淨資產價值依約定費率計算之經理費與保管費，確認是否適當。
2. 核對收取經理費與保管費之存摺或對帳單金額是否與發票、收據相符。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明細，驗算明細表之加總並核對或調節分類帳。
4.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必要時了解差異原因，未回函部分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5. 抽查核算經理費與保管費金額認列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係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三及二四）	\$ 98,535,975	11	\$ 31,359,335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三及二四）	161,838,262	17	168,417,664	18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三及二四）	101,700,000	11	128,300,000	13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二三及二四）	25,525,366	3	28,883,773	3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二三及二四）	67,651	-	54,333,024	6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3,348	-	258,768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1,634,919	-	791,727	-
流動資產總計	389,315,521	42	412,344,291	43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000,000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6,420,789	1	4,441,674	1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二）	410,930,292	45	425,300,292	45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822,733	1	9,047,92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69,043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四、十六及二四）	102,169,199	11	97,716,926	10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0,612,056	58	536,506,812	57
資 產 總 計	\$ 919,927,577	100	\$ 948,851,10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二三及二四）	\$ 50,982,482	6	\$ 48,794,925	5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8,488,426	3	23,829,535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211,212	-	1,136,815	-
流動負債總計	80,682,120	9	73,761,275	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237,363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8,481,000	2	18,481,000	2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481,000	2	18,718,363	2
負債總計	99,163,120	11	92,479,638	10
權 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754,545,450	82	754,545,450	79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47,856,306	5	47,856,306	5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11,990,876	1	7,384,051	1
特別盈餘公積	517,409	-	517,409	-
未分配盈餘	5,854,416	1	46,068,249	5
保留盈餘總計	18,362,701	2	53,969,709	6
權益總計	820,764,457	89	856,371,465	9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19,927,577	100	\$ 948,851,1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293,445,670	100	\$ 302,856,707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270,441,480)	(92)	(253,294,705)	(84)
營業淨利	<u>23,004,190</u>	<u>8</u>	<u>49,562,002</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二四）				
其他收入	2,290,995	1	2,693,642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43,045)	(5)	3,317,182	1
財務成本	(88,510)	-	(102,2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240,560)</u>	<u>(4)</u>	<u>5,908,530</u>	<u>2</u>
稅前淨利	10,763,630	4	55,470,532	18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4,152,485)	(2)	(9,295,776)	(3)
本年度淨利	6,611,145	2	46,174,756	15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756,729)	-	(106,507)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54,416</u>	<u>2</u>	<u>\$ 46,068,249</u>	<u>15</u>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一）	<u>\$ 0.09</u>		<u>\$ 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新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數	金	額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股				資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75,454,545	\$754,545,450	\$ 47,529,148	\$ 327,158	\$ 3,700,363	\$ 517,409	\$ 36,836,881	\$843,456,40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683,688	-	(3,683,688)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153,193)	(33,153,19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04 年度淨利	-	-	-	-	-	-	46,174,756	46,174,756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507)	(106,507)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6,068,249	46,068,24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4,000	(24,000)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454,545	754,545,450	47,553,148	303,158	7,384,051	517,409	46,068,249	856,371,46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606,825	-	(4,606,82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1,461,424)	(41,461,42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	-	6,611,145	6,611,14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56,729)	(756,729)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854,416	5,854,41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454,545	\$754,545,450	\$ 47,553,148	\$ 303,158	\$ 11,990,876	\$ 517,409	\$ 5,854,416	\$820,764,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63,630	\$ 55,470,5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08,873	2,967,331
攤銷費用	3,200,048	3,783,473
商譽減損損失	14,370,000	-
處分投資利益	(3,233,070)	(19,563,28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315,840	16,264,105
利息收入	(2,250,996)	(2,634,523)
利息費用	88,510	102,2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358,407	(1,092,3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43,192)	(235,378)
預付退休金增加	(131,350)	(176,40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99,047	(1,235,8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397	(379,641)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920,144	53,270,307
收取之利息	2,288,023	2,634,508
退還之所得稅	245,420	2,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453,587</u>	<u>55,907,0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722,542)	(58,475,42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
處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136,447,520	53,121,414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減少	26,600,000	3,700,000
取得無形資產	(1,974,861)	(1,01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7,988)	(2,526,1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77,652)	221,9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3,184,477</u>	<u>(4,968,2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1,461,424)	(33,153,19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67,176,640	\$ 17,785,628
本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359,335</u>	<u>13,573,707</u>
本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535,975</u>	<u>\$ 31,359,3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

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

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

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 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 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 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 \$ 1000	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投資標的，發生下述所列情事之一時，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召開，且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評價委員會：

- (一) 個股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 應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特殊因素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於開會前，應取得資訊管道來源之投資標的資料，並於會議中充分討論，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當時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經充分討論後評估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採用之公平價格：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 (二) 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三)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四) 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五)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若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若無法從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將依委員會成員充分討論得出價格，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資產評價涉及專業主觀判斷，依評價結果計算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相關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有價證券其後於市場得以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公平價格，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原則評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上述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經一定期間仍無法經由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取得價格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月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檢視機制則依上述可能採用評價方法辦理。

四、評價委員會決議

經評價委員會決議之股票或債券之公平價格應呈報總經理，自當日起適用，並每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附錄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9281 號函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

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中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2015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國民經濟穩定增長。初步核算，全年國內生產總值[2]676708億元，比上年增長6.9%。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60863億元，增長3.9%；第二產業增加值274278億元，增長6.0%；第三產業增加值341567億元，增長8.3%。第一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9.0%，第二產業增加值比重為40.5%，第三產業增加值比重為50.5%，首次突破50%。全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49351元，比上年增長6.3%。全年國民總收入673021億元。年末全國就業人員77451萬人，其中城鎮就業人員40410萬人。全年城鎮新增就業1312萬人。年末城鎮登記失業率為4.05%。全國農民工總量27747萬人，比上年增長1.3%。其中，外出農民工16884萬人，增長0.4%；本地農民工10863萬人，增長2.7%。全年全員勞動生產率為76978元/人，比上年提高6.6%。全年居民消費價格比上年上漲1.4%，其中食品價格上漲2.3%。固定資產投資價格下降1.8%。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下降5.2%。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下降6.1%。農產品生產者價格上漲1.7%。年末70個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銷售價格月同比上漲的城市個數為21個，比年初增加20個；下降的為49個，減少20個。全年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收入152217億元，比上年同口徑增加8324億元，增長5.8%，其中稅收收入124892億元，增加5717億元，增長4.8%。年末國家外匯儲備33304億美元，比上年末減少5127億美元。全年人民幣平均匯率為1美元兌6.2284元人民幣，比上年貶值1.4%。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為管理匯率制度，外資投資有價證券資金僅能投資上海轉為外資所設之B股。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13	6.0556	6.2455	6.0556
2014	6.0410	6.2598	6.2052
2015	6.2207	6.4905	6.566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數		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上海	995	1,081	3,933	4,549	2,094	3,141	24.38	11.12
深圳	1,618	1,746	2,072	3,639	518	1,170	5.03	11.1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4.12	2015.12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上海	3,234.68	3,539.18	6,085	21,343	6,085	21,343	270	337
深圳	1,415.19	2,308.91	5,941	19,661	5,941	19,661	40	4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公司遇重大事項，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時，應主動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 買賣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30～11：30及下午1：00～3：00。
3. 代表指數：上海證交所綜合股價指數、深圳證交所綜合股價指數。
4. 交割時間：A股為T+1，B股為T+3。

三、債券市場說明：

截至2016/12/31止，觀察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多元主權債指數(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編進該主權債指數的中國債券市值為175.9億美元，佔整體指數比重3.95%，平均到期殖利率為3.89%，平均存續期間為5.39年，平均標準普爾信用評等等級為A+。

截至2016/12/31止，JP 摩根新興市場廣泛多元企業債指數(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中，編進該企業債指數的中國企業債券市值為340億美元，佔整體指數比重8.38%，平均到期殖利率為5.18%，平均存續期間為4.47年，平均標準普爾信用評等等級為BBB+。

【俄羅斯】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

俄羅斯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顯示，2015年GDP下降3.7%，為80.4125兆盧布（約合1.1兆美元）。其中，資本投資全年下降8.4%，工業生產減少3.4%，天然氣產量下降2.6%。

據俄羅斯財政部數據，2015年俄羅斯財政赤字為1.95兆盧布（約合266億美元），佔GDP的2.6%；居民實際收入下降4%，連續第二年下滑。

俄羅斯總理梅德維捷夫（Dmitry Medvedev）為振興經濟，已簽署2016年社會經濟穩定發展行動計劃，該計劃將耗資約8800億盧布（約合120億美元），資金使用的優先方向是實體部門和發展出口，保持俄羅斯百姓的生活水準和福利。此外，政府財政持續量入為出，包括削減預算支出、減少國家機關開支、對部分國有資產私有化。

2. 主要產業概況

（1）石油、天然氣、化工產業

礦產資源是俄羅斯經濟的命脈，其中燃料及能源更是支撐俄羅斯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它確保俄羅斯1/3的工業生產及1/2的聯邦預算收入。俄羅斯為世界最大的石油生產國之一，俄羅斯的油田七成分佈在西伯利亞西部，尤其是漢特—曼西斯克自治區。石油工業有數家大型一體化公司構成，依次為俄石油公司、盧克公司、秋明—英國石油公司、蘇爾古特石油天然氣公司、俄天然氣工業公司、韃靼石油公司。2012年10月，俄石油公司宣佈併購秋明—英國石油公司，交易完成後將由俄羅斯“國家冠軍”一舉躋身世界五強石油巨人之列。天然氣工業由俄天然氣工業公司獨占，該公司擁有俄天然氣出口策略的決策權，占全國80%的開採量。歐洲市場占俄國天然氣出口值的八成以上，而俄羅斯的煤炭出口量在全球僅次於澳大利亞和印尼。

（2）冶金工業

俄羅斯為世界主要鋼鐵與非鐵金屬生產國，產品出口額居世界第三位，從出口創匯額僅次於燃料動力工業。其中鋼鐵產量排名世界第五，僅次於中國、日本、美國和印度，出口量則和日本並列世界首位。俄羅斯也是世界主要非鐵金屬生產、出口國，無論鋁、鎳、銅、鋅、鉛、鈦，或是鈹、鉻、白金、銩、鈷，都在全球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其中，鋁的產量僅次於中國，出口則排名世界第一。鎳的產量及出口均世界第一。鈦軋材產量世界排名第二。商品鐵礦砂的產量排名第五。俄冶金工業生產高度集中，它們大多直接控制礦區，垂直整合，大量生產初級產品，供應全球市場，形成了14家大型集團，包括9家鋼鐵公司，5家非鐵金屬冶金公司。

（3）機械製造業

機械製造業是俄羅斯工業的核心，蘇聯時期一直以超越整個工業部門的速度發展，以運輸車、動力機床、重型機械、農機、電機、儀器儀表製造業最為發達。該行業的特點一是生產高度集中，並具有高度壟斷性；二是它的生產與軍事化密切相關，有80%的機械製造企業與軍工生產相關。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俄羅斯政府在緊急狀態時可限制資金的匯出：特別帳戶制度(包括某些交易只能透過特種帳戶進行)及其他外匯交易管制(例如兩個月的資本輸出存款保證期)。外匯授權銀行必須代理國家對客戶的貨幣交易控管。銀行必須保證客戶的交易不違反任何的法令規定。依據洗錢防制法，貨幣及證券交易額高於60萬盧布(約兩萬美元)，相關的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及其他牽涉此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向金融監理委員會報告。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盧布)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13	29.8685	33.4581	32.9000
2014	32.8550	67.9143	60.7360
2015	48.1365	74.3525	72.520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 bn)		總發行數		金額(US\$ bn)	
年度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MICEX證券交易所	257	254	385.9	393	1151	1268	44	4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US\$ bn)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US\$ bn)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4.12	2015.12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MICEX證券交易所	1396.61	1761.36	275	280	127	141	148	13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規定上市公司須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了解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 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 10:00~18:45(當地時間); 14:00~22:45(台北時間); 13:00~21:45(日光節約時間)
3. 交易方式: 透過電子交易系統RTS輔助完成交易。
4. 交割制度: 可與券商議定交割日期, 一般在交易後的15個營業日內辦理交割。

三、債券市場說明:

截至2016/12/31止, 觀察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多元主權債指數(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編進該主權債指數的俄羅斯債券市值為188.3億美元, 佔整體指數比重4.23%, 平均到期殖利率為4.12%, 平均存續期間為5.15年, 平均標準普爾信用評等等級為BB+。

截至2016/12/31止, JP 摩根新興市場廣泛多元企業債指數(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中, 編進該企業債指數的俄羅斯企業債券市值為232.85億美元, 佔整體指數比重5.74%, 平均到期殖利率為5.62%, 平均存續期間為 3.82年, 平均標準普爾信用評等等級為BB+。

【土耳其】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

土耳其政府昨日公布2015 Q4 經濟成長率為5.7%、全年經濟成長率為4%，主要因民間消費持續旺盛(成長3%)及政府公共支出(成長0.76%)所至。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表示，2015年土耳其因兩次國會大選，政治傾軋激烈，國內恐怖攻擊事件屢起，另周邊國家如敘利亞、伊拉克政局動蕩，加上與俄羅斯交惡，經濟成長原不被看好。但調升基本工資30%刺激民間消費增加、政府公共支出維持高檔，加上適度的民間投資及油價走低創造的額外所得效應，使2015年經濟成長率超出國內外的預期。

展望2016年，土耳其里拉兌美元匯率能否維持穩定、民間企業償還以美元舉債的債務負擔能否順暢運轉，皆是關鍵。至中期展望，將繫於土耳其的「經濟改革方案」能否確實執行，進行結構性改革。

2. 主要產業概況

（1）農業

土耳其土地面積約7,800萬畝，農業用地總面積約3,900萬畝，可耕種面積約2,400萬畝，森林面積則約為2,100萬畝。就農業用地而言，是全世界最大的國家之一，也是世界上少數不需要仰賴進口即可自給自足、並有多餘的農產品可供外銷的國家。

土耳其農業在經濟發展上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土耳其是全球最大的榛果、無花果、杏仁、杏桃、葡萄乾的生產國，及第4大的生鮮蔬果，第6大的煙草，第8大的穀類及第10大的棉花生產國，每年生鮮蔬果的產量達4,000萬公噸，出口農產品包含了穀類、豆類、糖、堅果、乾果、橄欖油等，主要出口市場為歐盟、美國及中東國家。

（2）製造業

土耳其的製造業自60年代開始逐步發展，目前主要的製造業包括車輛及零配件、化學製品業、紡織成衣業、以及鋼鐵業等4大項。土耳其製造業歷經2009年全球經濟衰退的大幅滑落，2010及2011年四大項製造業的產值與出口金額均呈現大幅度的成長，惟2012年受歐債危機持續影響僅有微幅成長1.74%。一向是土耳其工業發展與出口主要動力的車輛及零配件產業，2012年的出口金額，卻較前一年度出現衰退5.26%。目前土耳其境內國際知名的汽車業者，包括FORD、VOLKSWAGEN、OPEL、TOYOTA、PEUGEOT、CHEVROLET、HYUNDAI、DACIA、MERCEDES、B.M.W、CITROEN、NISSAN、FIAT、AUDI、KIA、SKODA、HONDA、RENAULT、SEAT以及VOLVO等企業，多在土耳其設立了組裝廠。

（3）觀光業

土耳其的觀光業主要以考古與歷史遺跡探訪，以及愛琴海與地中海沿岸的海邊休閒渡假模式為主。近年來，土耳其也成為文化尋訪、身心放鬆按摩與健康醫療旅遊的重鎮。

依據土耳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2002年至2005年前往土耳其的外國旅客大幅成長，從1,280萬人次成長至2,120萬人次，使得土耳其成為全球遊客的前10大旅遊目的地。2011年前往土耳其觀光遊覽的人數高達3,615萬人次，每人平均消費金額約為637美元，該年度內即為土耳其帶來了230億美元的收入。2012年的外來旅客人次成長至3,677萬人次。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13	1.7493	2.1544	2.1480
2014	2.0683	2.3763	2.3350
2015	2.2727	3.0752	2.917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 bn)		總發行數		金額(US\$ bn)	
年度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228	393	219.8	189	519	545	91	5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US\$ bn)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US\$ bn)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4.12	2015.12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85721.13	71726.99	657	568	370	374	287	19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須定期公佈期中報及年報，年報中須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詳盡的現金流量變動表。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ISE)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 至下午4：40(當地時間)；
14:30~22:40(台北時間)
3. 交易方式：交易制度已電腦化，並有集中化交易系統。
4. 代表指數：伊斯坦堡100指數。

三、債券市場說明：

截至2016/12/31止，觀察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多元主權債指數(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編進該主權債指數的土耳其債券市值為170.89億美元，佔整體指數比重3.84%，平均到期殖利率為6.08%，平均存續期間為7.05年，平均標準普爾信用評等等級為BB。

截至2016/12/31止，JP 摩根新興市場廣泛多元企業債指數(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中，編進該企業債指數的土耳其企業債券市值為171.98億美元，佔整體指數比重4.24%，平均到期殖利率為6.07%，平均存續期間為 3.51年，平均標準普爾信用評等等級為BBB-。

【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資產證券化」廣義而言，若以資產性質加以區分，可分為金融資產證券化與不動產證券化。而狹義的「資產證券化」主要是指金融資產證券化，指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將其所擁有能產生現金流量但流動性較差的各種資產，進行轉換（或包裝）成證券型態，透過增強信用方式並給予適當信用評等，進一步銷售給投資者。資產證券化透過將資產轉化為證券的方式，使該資產變為可供銷售與投資人的證券，具有流動性與市場性，並搭配信用增強的機制，達成降低與分散風險並增加流動性的目的。

美國是全世界最早實施金融資產證券化制度的國家，其不動產抵押貸款市場的創立，可溯及1930 年代的經濟大蕭條時期，當時由於經濟大恐慌，為了挽救房地產市場與刺激景氣復甦，政府鼓勵民眾購置房地產，由儲貸協會(S&L)等金融機構以長期低利貸款融資予民眾，聯邦住宅局(FHA)並提供低價保險予中低收入戶，藉以向銀行取得貸款。1938 年成立了聯邦國家抵押貸款協會(FNMA)成為住宅貸款的保證機構，之後FNMA 改為民營機構，並於1968年獨立出另一個部門，由國家抵押貸款協會(GNMA)進行抵押貸款之特別協助、管理及清償的功能。1970 年美國「全國政府不動產貸款協會」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此為資產基礎證券化之起源。發行原因主要為當時流動性危機與當時美國的銀行無法跨州經營，在各州資金供需不均衡下，造成貸款利率上升及若干金融機構面臨資金短缺的狀況，資金需求較緊的地區可藉由證券化取得資金，而三大政府機構收購金融機構所承作的住宅貸款，加上政府保證，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而銀行得藉此再收受貸款業務，增加市場可貸資金。

除了歐美成熟國家外，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香港廣泛地在住宅抵押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汽車貸款應收帳款及單一商業貸款應用金融資產證券化，為亞洲金融資產證券化最具成效之地區，為了解決不良貸款債權之需求不同，故近年來均以發展與不動產結合之金融資產證券化產品為主，其中尤以住宅抵押擔保證券市場最為成熟。

封底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吳火生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總公司：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3 樓 (02)2501-1000

台中分公司：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21 樓之 3 (04)2302-0858

高雄分公司：806 高雄市中山二路 2 號 7 樓之 2 (07)536-2280

網址：<http://www.tsit.com.tw>

E-mail：srv@tsit.com.tw